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4月16日第148次主管會報通過，110年4月30日第182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0年6月15日核定

112年9月22日第162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0月6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2月21日第6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13年1月12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以下簡稱平台辦公室），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其加盟制度、平台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主要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平台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作為本校管理費。
- 四、為達到平台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平台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平台辦公室主動促成產學合作（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七十）與技術移轉案（從技轉金抽取百分之五）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五、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